

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1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

一、招生依據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 臺中(三)字第 1010054513 號函核定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或兼任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註冊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0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四)**止 (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515 元整 (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)。

六、註冊費：請依簡章第十七條收費標準所訂金額，併同報名費，合計總金額一筆劃撥繳交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、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)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上網 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) 查閱及下載使用。
- (二) 具報名資格者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甄審申請表(如附表一)後列印，並備齊相關證明及資料：
 - 1、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 (請書寫姓名及科班別，一張黏貼於甄審申請表上，一張夾於該表右上角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(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)。
 - 4、在職證明正本(報名輔導班者，如現擔任校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，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)。
 - 5、住宿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不申請住宿者免附。

★ 請將以上之表件及證明依序排列裝訂。
- (三) 請至各地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。(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 帳號：14903704)，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後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 (傳真號碼：02-29387895) 以確認報名順序，再於規定期限內將備妥之甄審申請表正本 (含收據) 及上述排序裝訂之證件，一併以掛號郵寄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四樓教師研習中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第二專長班」字樣。

九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本班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。
- (二) 通訊報名採先報名註冊後審查證件之方式辦理，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 錄取方式：
 - 1、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如報名註冊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皆予錄取。
 - 2、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如報名註冊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：
 - (1) 輔導班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
 - ①各中等學校現任之校長、輔導主任、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。
 - ②各中等學校現兼任導師或認輔教師職務者。
 - ③各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④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，依繳費順序比序。
 - (2) 英文班、公民班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
 - ①各中等學校在職之校長或專任教師。
 - ②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，依繳費順序比序。
 - (3) 額滿之科班依序備取若干名，再依實際情況通知辦理遞補。
- (四) 報名期間，可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）報名系統項下之「**報名結果**」查詢各科班當時之報名人數。
- (五) 報名截止後，如各科班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（30人）或已達開班標準但未滿招生總名額時，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再接受報名註冊，屆時以網站上公佈之訊息為準。
- (六)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。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，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，已繳之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。
- (七)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（30人）之科班，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，所繳之報名費及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，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，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。

十、開班一覽表：

科 別	班數	學分數	上課期間	階段數別		登記
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1	41	學年暑期	3	① 101 年暑期	國中輔導科教師
高級中等學校 英文科	1	40	學年暑期	3	② 101 學年度學 期中之週末	高中英文科教師
高級中等學校 公民與社會科	1	36	學年暑期	3		③ 102 年暑期
輔導班正取名額：43 名 英文班正取名額：50 名 公民與社會班正取名額：50 名	每班最低開班人數：30 名			每班備取名額：若干		

十一、公告錄取及註冊名單：

101年6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，於本中心網站：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
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，並於6月下旬公告開課通知及課表。

十二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 週末階段：學期中每週或隔週之週末、週日 08：00 ~ 17：30。
(二) 暑期階段：七月、八月之週一至週四 08：00 ~ 17：30。

十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。

十四、課程內容：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科目開設及調整（以下課程資料暫供參考，屆時以實際開課課程為準）。

(一)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

階段別	科目	學分數
第一階段 (101 年度暑期)	諮商理論與技術	3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
	合作學習	3
	童軍教育	2
	生涯輔導	2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
第二階段 (101 學年度學期週末)	團體輔導 (分組授課)	3
	人格心理學	2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3
	輔導行政	3
	諮商實習 (分組授課)	2
第三階段 (102 年暑期)	變態心理學	3
	人際關係與溝通	3
	性別教育	2
	親職教育	3
	個案研究 (分組授課)	3
共 計		41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班

階段別	科目	學分數
第一階段 (101 年度暑期)	英語語言學概論	4
	英語口語訓練 (分組授課)	2
	英語聽講實習 (分組授課)	2
	文法與習作	2
	文學作品讀法	4
第二階段 (101 學年度學期週末)	英語語音學	2
	寫作與閱讀 (分組授課)	2
	英語教學理論	2
	西洋文學概論	2
	美國文學	2
	新聞英語	2
第三階段 (102 年暑期)	語言與文化	2
	第二語言習得	2
	小說選讀	2
	戲劇選讀	2
	英國文學	4
	文學與電影	2
共 計		40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

階段別	科目	學分數
第一階段 (101 年度暑期)	政治學	2
	經濟學	2
	社會學	2
	法學緒論	2
	個體經濟學	2
	國際經濟	2
第二階段 (101 學年度學期週末)	性別教育	2
	媒體素養概論	2
	兩岸政治制度比較	2
	公民教育	2
	政黨與選舉	2
	民主與人權	2
第三階段 (102 年暑期)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
	總體經濟學	2
	社區組織與發展	2
	國際政治	2
	民法概要	2
	刑法(一)	2
共 計		36

十五、師資（本資料暫供參考，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）

（一）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3	54	姜忠信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輔導行政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變態心理學	3	54	楊建銘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諮商實習	2	36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姜忠信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個案研究	3	54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姜忠信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人格心理學	2	36	孫蒨如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諮商理論與技術	3	54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	36	王素芸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心理與教育測驗	2	36	高玉靜	助理教授	輔大心理系	兼任
團體輔導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人際關係與溝通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生涯輔導	2	36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童軍教育	2	36	李榮東	校長	桃園縣 大興高中校長	兼任
性別教育	2	36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親職教育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合作學習	3	54	顏若映	副教授	台藝大藝術與人文 教學研究所	兼任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英語語言學概論	4	72	薩文蕙	副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			萬依萍	教授	政大語言所	專任
寫作與閱讀	2	36	林祐瑜	助理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英語聽講實習	2	36	金石平	講師	政大外文中心	兼任
			林翰儀	講師	政大外文中心	專任
文法與習作	2	36	林翰儀	講師	政大外文中心	專任
文學作品讀法	4	72	馬誼蓮	講師	政大英文系	專任
英語語音學	2	36	薩文蕙	副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英語口語訓練	2	36	招靜琪	副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英語教學理論	2	36				
西洋文學概論	2	36	馬誼蓮	講師	政大英文系	專任
美國文學	2	36	胡錦媛	副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新聞英語	2	36	葉潔宇	副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
語言與文化	2	36	余明忠	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第二語言習得	2	36				
小說選讀	2	36	劉建基	教授	政大英文系	兼任
戲劇選讀	2	36	姜翠芬	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英國文學	4	72	施堂樸	助理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文學與電影	2	36	羅狼仁	副教授	政大英文系	專任

(三)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政治學	2	36	盛杏媛	教授	政大政治系	專任
經濟學	2	36	林其昂	教授	政大財政系	專任
社會學	2	36	馬藹萱	助理教授	政大社會系	專任
法學緒論	2	36	江玉琳	副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任
個體經濟學	2	36	周德宇	副教授	政大財政系	專任
國際經濟	2	36	童振源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性別教育	2	36	白中琇	講師	政大國發所	專任
媒體素養概論	2	36	魏玫娟	助理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兩岸政治制度比較	2	36	趙建民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公民教育	2	36	彭立忠	副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政黨與選舉	2	36	游清鑫	助理教授	政大政治系	專任
民主與人權	2	36	李酉潭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	36	吳德美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總體經濟學	2	36	莊奕琦	教授	政大經濟系	專任
社區組織與發展	2	36	徐世榮	教授	政大地政系	專任
國際政治	2	36	李登科	教授	政大外交系	專任
民法概要	2	36	吳瑾瑜	副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任
刑法(一)	2	36	陳志輝	助理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任

十六、圖書及設備：

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260 萬冊、期刊及報紙 6,000 種、電子期刊資源約 15,234 筆，各館皆採開架式，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、網路化。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；另備有單槍投影機、手提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，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。

十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及雜費

- 每一學分費：2,000 元整；分組授課之科目每一學分費：2,500 元整。
擬採分組授課之科目：輔導班—「團體輔導」、「諮商實習」、「個案研究」。
英文班—「英語口語訓練」、「英語聽講實習」、「寫作與閱讀」。
- 雜費：6,000 元。分三階段繳交，每階段 2,000 元整。

- (二) 住宿費：本校備有宿舍提供暑期上課之學員住宿，男舍一暑期 6,250 元；女舍一暑期 4,450 元。請依規定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住宿申請表（附表二）並繳費，報名時一併寄交。
- (三) 停車費：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，停車券每張 80 元（一日一張），請於開課第一天至本中心購買。
- (四) 101 年度暑期各班收費一覽表：

科班別	學分數	學分費	住宿費	雜費
國中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14	28,000 元	男舍 6,250 元 女舍 4,450 元	每階段 2,000 元
高中英文	14	30,000 元		
高中公民與社會	12	24,000 元		

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。

十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學員入學、繳費、退費、註冊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成績考查、缺曠課、休復學、退學、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，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。
- (二) 錄取之學員，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之學員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，學員曾在本大學修習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核准抵免，惟應以六學分為限。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(四) 註冊後上課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70%；開課後二週內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50%；開課二週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。
- (五)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、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，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。請衡量個人之興趣、時間及程度後，再行報名。
- (六)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，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，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(七)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，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。
- (八) 因本中心設備及人力有限，無法提供兒童托管服務，為維持學員上課品質及權益，請勿攜帶子女來校上課。

十九、業務承辦單位：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電 話：(02) 2938-7894 或 2939-3091 轉 62307、62308、62333

傳 真：(02) 2938-7895

網 址：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

電子郵件：tisecc@nccu.edu.tw

二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